

# 開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111 年 03 月 18 日更新

##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註冊組備有申請書】

### 一、申請資格：

(一)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二)獎勵獎學金：

1. 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2. 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三)獎助獎學金：

1.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支援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子女(病故不予受理)。

2. 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每科均須及格。

### 二、檢附證件：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在學證明書。

(二)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印本；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三)戶口名簿影本(省略記事)。

三、獎勵獎學金核定名額 31 名，每名 5,000 元。獎助獎學金核定名額 5 名，每名 5,000 元。

四、申請日期：111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04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1 年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一、獎助對象：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 二、申請標準：

(一)學期成績(110 學年度上學期)：高中職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否則不予受理。(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審核：【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高中、職錄取 1,200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申請辦法：備妥下列資料，依序號【(一)(二)(三)(四)(五)(六)】順序排列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

(一)申請表。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三)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

(四)學生證需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影印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五)111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1 份。(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六)111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學生本人身分證(或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學生本人如無存摺，請填寫原因，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以俾利匯款事宜)。(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3)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止，備妥相關資料送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1 年 3 月 9 日(三)】

### 六、頒發助學金：

(一)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

(二)經審查錄取，本宮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三)頒發日期及方式：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起，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

##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獎助對象與條件：

(一)就讀國內公私立高職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無不良品德記錄(無任何記過處分)，具有下列情形者：

1.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之一者。

2. 持有相關機構核發，失親(雙親；父或母)，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父母離異)，之有效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等證明者。

3. 家庭變故(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持有導師書面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者。

4. 除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需另附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品德良好(導師評語)在校期間無記過處分紀錄之成績證明。

(二)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111 年度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符合扶助條件者，每校高一、高二、高三各年級推薦一名為限，填具申請表提書申請。

- 二、扶助名額：每年級各錄取 50 名，有家庭變故者增列 10 名，合計 160 名。
- 三、扶助金額：每名受扶助之學生，頒給 20,000 元獎學金。
- 四、申請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五、扶助方式：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並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便於辦理撥款。
- 六、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學業成績單及品德表現記錄 3. 特殊身分相關證明。
- 七、符合申請學生請洽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1 年 3 月 25 日(五)。
- 八、本年度獲得獎助之學生，下年度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推薦參加申請。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臺北市）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臺灣省），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資格：戶籍謄本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 11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或各縣市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突遭變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申請認助辦法：【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一、認助對象：就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家境清寒且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
  - (一)家境清寒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 (二)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生活、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
  - (三)就讀藝術才能班、科學班、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等，因家庭經濟拮据，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
  - (四)原接受本會認助，升學就讀大學校院一年級，家境清寒且仍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
- 二、申請標準：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最多以二萬元計）除以全家人數，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 5,000 元以下者認助生活費，5,000 元~8,000 元者認助學費，超過 8,000 元者未便認助。
- 三、認助類別分為生活費、學費、急難救助及專案認助三類，並依學生就讀之校別，分為高中、高職之 A 級及國中、國小之 B 級。認助之金額如下：
  - (一)生活費：A 級—每月認助 3,000 元。B 級—每月認助 2,000 元。
  - (二)學費：公立學校—每學期認助學費 5,000 元。私立學校—每學期認助學費 1 萬元。
  - (三)急難救助及專案認助：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 1~2 萬元。
- 四、認助方式分為固定長期式及統籌分配式二種，認助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固定長期式：
    - 1. 由本會聯繫認助人瞭解其認助意願、條件後，將學生基本資料連同照片寄送認助人，經其同意認助後，認助



金於每月二十日轉匯受助學生郵局帳戶。

2. 認助人可採用電匯、郵寄支（匯）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通知本會派員到府收取，並請認助人於郵局劃撥單背面註明受助學生姓名、認助金額及收據開立何人。對本會有任何意見亦可填註，俾利本會據以辦理。
3. 本會寄發之收據請妥為保存，俾申報所得稅時得以依法扣抵。如遺失或未收到本會收據，請洽本會補發。
4. 所謂長期認助，係指協助學生完成各階段之學業，然非毫無彈性，如果在認助期間認助人經濟狀況有所改變欲停止認助時，請事先通知本會改分配予其他善心團體、人士繼續認助；受認助學生如有異動（如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讀、休學、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本會將主動通知認助人停認，在徵得認助人同意後，改認助其他需要認助之清寒學生。若認助人欲與受助學生個別見面或書信聯絡，請事先通知本會，俾便安排。認助人之經濟狀況有所改變，或有其他原因，無法繼續認助學生時，請提前1個月告知本會，俾利本會改分配其他善心人士繼續認助。

(二)統籌分配式：零星捐款由本會統籌分配認助清寒學生，本項捐款經本會匯集後，統籌分配做為無固定認助人認助之清寒學生生活費、學費、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之用。

#### 五、申請認助及審核之程序如下：

- (一)個案發現與推介：由各校導師、教職員或教官就家境清寒，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予以推介，並配合導師之協助提出申請。
- (二)填具申請表：由申請學生向學務處生輔組長領取申請表，請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申請表資料填寫後附1吋或2吋相片2張、戶口名簿影本1份、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送各校承辦人彙辦。
- (三)由學校審核後送件申請後，由基金會派人訪視評估。
- (四)凡符合認助對象條件者，由基金會協助尋找認助人認助，並通知學校承辦人及學生由誰認助，認助金額多少，並按時將認助款匯入學生郵局帳戶內。
- (五)停認：認助至就讀學校畢業後停止認助，認助期間如有休學、轉學至外縣市學校就讀或表現欠佳者予以停認。

###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辦法：【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一、學生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學生傷病住院7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1萬元；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1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2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18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2萬元。
- (三)學生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1次為限。

#### 二、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核：各級學校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三、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
- (二)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

###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辦法：【『學生急難濟助』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超過六個月應申請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 (一)『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1. 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2. 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3. （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三)『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看護費（需醫師證明有看護需要，當次住院期間，每日以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當次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之濟助；不包括家屬生活費等。

## 二、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一)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二)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三)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一)轉介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三)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項—

(一)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二)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三)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 三、濟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一)『家庭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二)『學生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叁萬元為上限。

(三)『醫療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財團法人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助學對象：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三)由本基金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 二、助學金金額：

(一)一般助學金：高中職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捌仟元整。

(二)長期助學金：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高中(職)畢業；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 三、申請條件：

(一)檢附證件：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除第5、6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1.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5. 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6.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得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基金會決定。

### 四、申請時間：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111年3月4日(五)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一)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三)每校以3名為限，每位頒發獎助學金10,000元。

※申請名額超過時，以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 二、檢附證件：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111年3月24日(四)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財團法人台北世邦國際慈善基金會-世邦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扶助對象及條件：

- (一)須設籍「台北市」並領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
- (二)申請人須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大學等之在學學生。其中分為高中組（包含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 1 至 3 年級、高中畢業且已錄取註冊大學者）與大專學組（包含大專院校 4 至 5 年級及大學）
- (三)前學期成績標準：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二、扶助方式：

- (一)本會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申請時程分別於上、下學期結束前，頒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實施時間將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 (二)自頒佈實施時間後，申請人須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財團法人台北市世邦國際慈善基金會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0 號 10 樓，並註明：申請世邦清寒獎學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戳為憑）。

三、申請辦法：實施期間符合上述條件者即可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如下：

- (一)清寒家庭獎學金申請書
- (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 (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清寒證明（正本）。
- (四)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 (五)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 (六)台北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七)如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
- (八)如申請者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手冊證明（影本）。
- (九)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十)2022 年第一梯次文章題目：針對生活學習、志工或助人之心得（自由發揮）請申請者針對「題目」撰寫一篇 250 字以上，可圖帶文之心得。

四、獎學金金額：高中職學生新臺幣捌仟元整。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五)止(郵戳為憑)。

●「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本系系友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高中者(含高職及五專一~三年級)。
- (二)本獎學金國中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名額國中生每年以 35 名，高中生每年以 70 名為原則，於審定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
- (三)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高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2.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二、申請辦法：

- (一)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本系系友)簽章。
- (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 (三)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檢附 500 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不接受家長代筆)
- (五)申請書請於每年 3 月 15 日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會址：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
- (六)申請表與自傳格式可至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網頁下載：<https://alumni.ee.nsysu.edu.tw/p/404-1213-93729.php>。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七項，使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 (二)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 (三)學業成績：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 (四)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 (五)家庭收入：
  1. 109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 109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 (六)家庭特殊狀況：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 (七)勸世代精神：
  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二、獎助金額：高中職、五專組：一學期 1 萬元整。

三、申請期間：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止。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 111 年 3 月 20 日(日)前郵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台北家扶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 1 樓 (02)2736-2085)，新北市家扶中心：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5-6 號 1 樓 (02)2626-7476)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請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五、申請文件：

(一)「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 1 份；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二)「自傳」正本一份，至少 500 字；可電腦打字，申請人親筆簽名、蓋章。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 1 份，由本學期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可電腦打字，推薦人親筆簽名、蓋章。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成績單須蓋有學校印鑑證明。

(五)申請人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六)請申請人至國稅局申請 109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各 1 份。

(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1 份或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八)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九)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六、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

(一)「繳交學習分享信」：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於 111 年 8 月 14 日(日)前繳交學習分享信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以郵戳為憑。

(二)「學習分享信」之撰寫規範請參照附件表單上說明或依照各家扶中心要求辦理。

(三)若未如期繳交「學習分享信」之獲獎人，將失去下次申請資格。

## ●「110 學年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對象：具備以下條件者得申請本計畫獎助(勵)學金

(一)新住民：

1. 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

2. 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大專院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者。但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無須具備在學身分。

3. 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除外)。

(二)新住民子女：

1. 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2. 且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3. 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三)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

二、申請獎項、申請條件、學校推薦人數比例及核發金額：

(一)新住民：

1. 申請獎項：(1)證照獎勵金。(2)優秀獎學金。(3)清寒助學金。

2. 申請條件：申請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者，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另有關重大違規紀錄係指 110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經結算功過相抵後，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3 支以上小過情形。

3. 新住民獎助(勵)學金發給種類、名額及發給金額：

| 申請獎項  | 組別     | 申請條件                                                                                                             | 每校新住民人數<br>推薦比例 | 每人核發新臺<br>幣(元) |
|-------|--------|------------------------------------------------------------------------------------------------------------------|-----------------|----------------|
| 證照獎勵金 | 甲級     | 參加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及格，且持有最近 3 年(108、109 或 110 年度)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惟每年僅能擇一職類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每人歷年累積申請次數以 3 次為限。 | 無比例限制           | 30,000         |
|       | 乙級     |                                                                                                                  |                 | 15,000         |
|       | 丙級     |                                                                                                                  |                 | 5,000          |
|       | 單一級別   |                                                                                                                  |                 | 5,000          |
| 優秀獎學金 | 高中(職)組 | 110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 1:30            | 8,000          |
| 清寒助學金 | 高中(職)組 | 110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1:30            | 8,000          |

(二)新住民子女：

1. 申請獎項：(1)總統教育獎勵金。(2)特殊才能獎勵金。(3)優秀獎學金。(4)清寒助學金。

2. 申請條件：申請以上各獎項者，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另有關重大違規紀錄係指 110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經結算功過相抵後，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3. 新住民子女獎助(勵)學金發給種類、名額及發給金額：

| 申請獎項      | 組別                                                                                                                                                                                                    | 申請條件                                 | 每校新住民子女人數推薦比例 | 每人核發新臺幣(元) |
|-----------|-------------------------------------------------------------------------------------------------------------------------------------------------------------------------------------------------------|--------------------------------------|---------------|------------|
| 一、總統教育獎   |                                                                                                                                                                                                       | 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                       | 無比例限制         | 15,000     |
| 二、特殊才能獎勵金 |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 最近 3 年內(108、109 或 110 學年度)，入選左列國家代表隊 | 無比例限制         | 10,000     |
|           |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                                                                                                                                                                                              | 前 8 名                                |               | 8,000      |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                                                                                                                                                                                          |                                      |               | 5,000      |
|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個人賽                                                                                                                                                                                          |                                      |               | 8,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個人賽                                                                                                                                                                                        |                                      |               | 5,000      |
|           | 全民運動會個人賽                                                                                                                                                                                              | 前 6 名                                |               | 8,000      |
|           |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個人賽                                                                                                                                                                                          |                                      |               | 8,000      |
|           | 全國技能競賽                                                                                                                                                                                                | 前 3 名                                |               | 5,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前 3 名                                |               | 5,000      |
|           |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 前 3 名                                |               | 5,000      |
|           | 全國語文競賽各類組個人賽                                                                                                                                                                                          | 特優、優等                                |               | 5,000      |
|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                                      |               | 5,000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                                      |               | 5,000      |
|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各類組個人賽                                                                                                                                                                                        |                                      |               | 5,000      |
| 優秀獎學金     | 高中(職)組                                                                                                                                                                                                | 110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             | 1:60          | 8,000      |
| 清寒助學金     | 高中(職)組                                                                                                                                                                                                | 110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1:60          | 3,000      |

三、申請文件：

(一)新住民各類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 獎項    | 申請應備文件                                                                                                       |                                                                                                |
|-------|--------------------------------------------------------------------------------------------------------------|------------------------------------------------------------------------------------------------|
|       | 共同文件                                                                                                         | 個別文件                                                                                           |
| 證照獎勵金 | 1.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姓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br>2. 另申請人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1. 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br>2. 最近 3 年內(108、109 或 110 年度)由勞動部製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br>3. 切結書。    |
| 優秀獎學金 |                                                                                                              |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br>2.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br>3. 申請清寒助學金者，另需檢附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 清寒助學金 |                                                                                                              |                                                                                                |

(二)新住民子女

- 申請人應檢附下述第 3 點申請應備文件，由就讀學校將文件向本署申請各類組獎(助)學金，如文件不齊全，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校方一次，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件者，將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需檢附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非前揭證明，而是單親家庭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均不受理。

3. 新住民子女各類獎項申請應備文件：

| 獎項 | 申請應備文件 |
|----|--------|
|----|--------|

|         | 共同文件                                                                                                                                                  | 個別文件                                                                                                                                                                                                      |
|---------|-------------------------------------------------------------------------------------------------------------------------------------------------------|-----------------------------------------------------------------------------------------------------------------------------------------------------------------------------------------------------------|
| 總統教育獎勵金 |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且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br>2. 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記事不省」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br>3.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如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                                                                                                                                                     |
| 特殊才能獎勵金 |                                                                                                                                                       | 最近 3 年內(108、109 及 110 學年度)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
| 優秀獎學金   |                                                                                                                                                       |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
| 清寒助學金   |                                                                                                                                                       | 1.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單。<br>2. 如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需檢附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 四、獎助(勵)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1. 新住民：

##### (1)證照獎勵金：申請人須自行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連同應檢附文件，親送或以掛號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本人一次，如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或於期限內僅完成其中一項作業，一律視為未報，恕不受理。

##### (2)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由各級學校依本計畫規定先行初審，並就符合資格者，由學校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及學校申請清冊，連同應檢附文件，親送或以掛號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如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校方一次，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或於期限內僅完成其中一項作業，一律視為未報名，恕不受理。

##### 2. 新住民子女：各類組獎項均由學校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及學校申請清冊，連同應檢附文件，親送或以掛號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以郵戳為憑)，如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校方一次，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另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寄送申請表兩項作業，或於期限內僅完成其中一項作業，一律視為未報名，恕不受理。

##### (二)審查程序：

##### 1. 本署進行初(複)審及缺(補)件通知。

##### 2. 由本署召開審查會議，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及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共同參與決審。

#### 五、公告獲獎方式：獲獎名單將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公告。

#### 六、撥款方式：

##### (一)新住民：

##### 1. 證照獎勵金

##### (1)獲獎者須於期限內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領據，於領據簽章後，檢同本人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本人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逾期視同自願放棄。

##### (2)獲獎者之獎勵金，本署將逕撥獲獎款項至本人帳戶，如無個人臺幣帳戶，得於填寫切結書後，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臺幣帳戶。

##### 2. 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

##### (1)獲獎學生由學校於限期內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檢同其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



益。

- (2)獲獎學生之獎(助)學金，本署將逕撥獲獎款項至該生帳戶，如無個人臺幣帳戶者，請學校敘明原由並連同上開文件及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函送本署備查，本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由學校代為轉發。
- (3)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於前規定期限內，向本署掣據請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通知申請人一次，且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不予核發。

(二)新住民子女：

- 1.由學校於限期內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 (<https://sp.immigration.gov.tw>)，下載列印載有流水編號之印領清冊，並於彙齊獲獎者簽章之印領清冊後，檢同其臺幣存簿封面影本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經審核無誤後，始予撥款，逾期未送或缺漏資料，經以電話及系統 e-mail 通知學校一次，如於一週內未以掛號補件者，將函請學校依限辦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 2.獲獎學生之獎助(勵)學金，本署將逕撥款項至該生帳戶，如無個人臺幣帳戶者，請學校敘明原由並連同上開文件及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抬頭之收據，函送本署備查，本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由學校代為轉發。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領取本計畫優秀獎學金者，如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一經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獲獎者，不在此限。
- (二)申領本計畫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之獲獎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論係獲獎前或獲獎後，一經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不得異議：
  - 1.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構)、學校之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 2.以同一證照重複申領本計畫獎勵金。
  - 3.申請本獎勵金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情事，經查屬實。
- (三)因上述事由被取消獲獎資格者，本署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助(勵)學金，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且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署申請獎助(勵)學金。
- (四)申請人於申辦審查期間，如因未持續就學或其他因素喪失申請資格，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勵)學金。另以不實資料或不正當途徑取得獲獎資格者，亦同。
- (五)自願放棄本計畫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子女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及新住民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之獲獎者，由學校函知本署獲獎者放棄獲獎原因，另自願放棄證照獎勵金之獲獎者，則需自行以掛號郵寄載明自願放棄獲獎原因之文件至本署備查。
- (六)獲獎者除需配合本署提供個人自傳、照片及活動宣傳外，尚需出席頒獎典禮，分享獲獎感想，以及接受相關媒體採訪及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另受邀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者，本署將補助每位獲獎者及偕同出席者至多2人之交通費。
- (七)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將留底存查，不予退件。
- (八)為保障申請人獲獎權益，如對申請資格或獲獎獎項有疑義，可於獲獎名單公告後2週提請調查，逾期不予受理。
- (九)本獎助(勵)學金總名額數及發放金額，得視當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之預算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